

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用好市直机关 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清单的通知

工委各直属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用好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清单，进一步提升理论学习质效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员理论学习意见的通知》（枣机党工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线上打卡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内容发布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于每月中旬在“枣庄机关党建”（zzhjgdj）微信公众号发布党员月度政治学习清单，清单内附学习内容链接。

2. 打卡方式。各直属党组织分为三个学习组参加学习打卡，每月“枣庄机关党建微信”连续三天推送学习打卡信息，机关党员每月在完成学习清单所列学习项目后，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，以投票的方式，选择所在单位，及时完成学习打卡任务。

3. 组织落实。各直属党组织要认真落实责任，及时将学习清

单推送至全体党员，并指导党员干部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集体学习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，或利用工作之余的碎片化时间开展线上自学，及时完成月度学习清单学习内容。

4. 结果运用。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将根据各直属党组织参与学习的党员人数，定期公布各直属党组织的打卡学习情况，并将其作为机关党建工作考核理论学习项的参考内容。

5. 有关要求。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、提高站位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组织开展好党员学习活动，做到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确保取得学习实效。

中共枣庄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3年2月13日